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394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婷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

陳敦豪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吉偉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龍

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兩造表明有和解之意願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胡芷瑜

法 官 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韻雅